

中華大典



中華大典

經濟典

巴蜀書社

財政收入總部

清代部

農業稅收入分部

綜述

《清世祖實錄》順治九年十二月〔癸亥〕工部奏言：計臣王永吉、按臣秦世禎請以蘆課歸並有司，誠以丈量催提等弊，重爲民擾也。但各州縣正項錢糧尚虧定額，恐蘆課零星分散，逋欠益多。今後蘆課應仍歸主事管理，每五年一丈量，止丈新漲新坍之地。漲者增額，坍者開除。如不漲不坍，毋得重丈，以滋騷擾。報可。

《清聖祖實錄》康熙二十八年正月〔癸巳〕諭江南江西總督傅拉塔、江蘇巡撫洪之傑、安徽巡撫江有良曰：朕南巡以來，軫念民依，勤求治理。頃至江南境上，所經宿遷諸處，民生風景較前次南巡稍加富庶。朕念江南財賦甲於他省，素切留心。因尚有歷年帶徵錢糧，恐爲民累。出京時會詢戶部，知全省積欠約有二百二十餘萬。今親歷茲土，訪知民隱，無異所聞。除江南正項錢糧已與直隸各省節次蠲免外，再將江南全省積年民欠，一應地丁錢糧、屯糧、蘆課、米麥豆雜稅，概與蠲除。

又康熙四十年十月〔癸亥〕諭戶部：朕惟帝王致治，裕民爲先。免賦蠲租，實爲要務。朕宵旰憂勤，咨求民瘼，四方利病未嘗少釋於懷。矧江蘇等處地方尤爲財賦重地，朕比年巡幸東南，目擊民艱，多方軫恤，令其安乂。猶恐有司奉行不力，德澤未盡下究，民生罕遂，康阜莫登。茲將江蘇巡撫所屬州縣等處，除漕項外，康熙四十一年地丁錢糧盡行蠲免。

地方有司務期實意奉行，使閭閻窮黎均沾實惠。庶幾民生樂利、豐裕可期。倘不肖官吏陽奉陰違，私立名色，借端科派，恣行侵克，負朕愛養生民至意，事發定行正法，決不姑貸。爾部即遵諭行。

又康熙四十年十月〔戊辰〕署四川陝西總督事吏部尚書席爾達疏言：甘肅巡撫喀拜報被災地方，自西和至隴西等州縣，臣等已遵旨賑濟，請緩徵明年額賦。上諭大學士等曰：地方被災，應即題報，預籌救賑之策。甘肅被災，百姓流散，喀拜竟不題報。朕巡幸邊外，賀蘭山後公雲木春來朝，逐一詳詢。雲木春陳奏，朕方得悉。倘朕不詢雲木春，即遣人採訪，彼亦隱匿不奏矣。喀拜著交九卿嚴察議處具奏，甘肅所屬康熙四十一年地丁錢糧盡行豁免，已有旨了。尋九卿議覆：喀拜應降三級調用。得旨：喀拜著革職。

又康熙四十四年十一月〔癸酉〕諭戶部：【略】曩年楚省錢糧雖屢行豁免，今已歷數載未經特蠲，應將該省額賦全免一年，以示朕加恩優渥之至意。湖北、湖南康熙四十五年除漕糧漕項外，其餘地丁銀米一概免徵，舊欠未完者並停輸納。爾部移文該督撫，令各飭屬員張示遍諭窮鄉僻壤咸使周知。倘有不肖官吏於額徵之外巧立名色，別有科派，私圖肥己者，察出定治重罪。爾部即遵諭行。

又康熙四十九年十月〔甲子〕諭戶部：【略】數十年以來，除水旱災傷例應豁免外，其直省錢糧次第通蠲一年，屢經舉行，更有一年蠲及數省、一省連蠲數年者。前後蠲除之數，據戶部奏稱，共計已逾萬萬，朕一無所顧惜。百姓足，君孰與不足。朝廷恩澤不施及於百姓，將安施乎。朕每歲供御所需，概從儉約。【略】明年爲康熙五十年，思再沛大恩以及吾民，將天下錢糧一概蠲免。因衆大臣議奏，恐各處需用兵餉，撥解之際，兵民騷擾，益致煩苦。朕因細加籌畫，自明年始，於三年以內通免一周，俾遠近均沾德澤。直隸、奉天、浙江、福建、廣東、廣西、四川、雲南、貴州所屬除漕項錢糧外，康熙五十年應徵地畝銀共七百二十二萬六千一百兩有奇，應徵人丁銀共一百一十五萬一千兩有奇，俱著察明全免。並歷年舊欠共一百一十八萬五千四百兩有奇，亦俱著免徵。其五十一年、五十二年應蠲省分，至期候旨行。

又康熙六十一年九月〔戊子〕諭扈從大學士、尚書、侍郎、學士

等曰：據陝西巡撫噶什圖奏稱，陝西虧空甚多，若止於參革官員名下追補，究竟不能速完。查秦省州縣火耗每兩有加二三錢者，有加四五錢者，臣與督臣商議，量留本官用度外，其餘俱損補合省虧空，如此則虧空即可全完等語。朕謂此事大有關係，斷不可行，定例私派之罪甚重，火耗一項特以州縣官用度不敷，故於正項之外量加些微，原是私事。朕曾諭陳瓚云加一火耗，似尚可寬容。陳瓚奏云，此乃聖恩寬大，但不可明論，許其加添。朕思其言，深為有理。今陝西參出虧空太多，不得已而為此舉，彼雖密奏，朕若批發，竟視為奏准之事。加派之名，朕豈受乎。特諭爾等滿漢諸臣共知之。

（清）陳文達《臺灣縣志》卷七《賦役志》 田畝

按臺地田園各有上則、中則、下則之殊，總以十分為一甲。每甲東西南北四至各二十五戈，每戈長一丈二尺五寸，其丘段之方圓、曲直、寬狹不等，則計尺寸折算。

康熙二十二年地歸版圖，清查舊額田園實在八千五百六十一甲八分二釐二毫六絲七忽一微。內田三千八百八十五甲六分四釐四毫三絲零七微，上則八百五十七甲二分一釐七毫三絲七忽二微，中則七百八十七甲五分九釐三毫三絲二忽四微，下則二千二百四十甲八分三釐三毫六絲一忽一微。園四千六百七十六甲一分七釐八毫三絲六忽四微。上則二百零五甲三分五釐二毫二絲五忽四微，中則一千三百六十七甲八分二釐八毫四絲八忽六微，下則三千一百零二甲九分九釐七毫六絲一忽四微。

康熙二十四年新墾田園共四百一十八甲二分一釐四毫四絲九忽。內田三百三十八甲六分六釐九毫三絲六忽，上則一百零一甲五分四釐五毫，中則一百二十二甲三分六釐，下則一百一十四甲七分六釐四毫三絲六忽。園七十九甲五分四釐五毫一絲三忽。上則一十九甲六分三釐，中則二十五甲三分，下則三十四甲六分一釐五毫一絲三忽。

康熙二十五年新墾田園共一百一十六甲三分八釐五毫四絲五忽四微。內田一十五甲三分五釐一毫四絲九忽，上則三分五釐五毫，中則二甲五分一釐五毫二絲九忽八微，下則一十二甲四分八釐一毫一絲九忽二微。園一百零一甲零三釐三毫九絲六忽四微。上則一甲五分零九毫三絲三忽，中則一十四甲九分零四毫八忽六微，下則八十四甲六分二釐五絲四忽八微。

康熙二十七年新墾田園共三百三十二甲零四釐九毫九絲八忽六微。內

田三十七甲零三釐八毫九絲一忽，中則三甲零八釐二毫四絲四忽，下則三十三甲九分五釐六毫四絲七忽。園二百九十五甲零一釐一毫零七忽六微。上則三甲七分二釐零二忽，中則三十六甲四分八釐，下則二百五十四甲八分一釐一毫六忽六微。

康熙二十八年新墾田園共九十六甲九分三釐一毫三絲五忽。內田二十六甲九分四釐一毫三絲五忽，上則一分五釐中則二甲四分，下則二十四甲三分九釐一毫三絲五忽。園六十九甲九分九釐。中則一十三甲五分五釐七毫，下則五十六甲四分三釐三毫。

康熙二十九年新墾田園共二百一十一甲八分三釐九毫八絲四忽。內田一十二甲二分八釐六毫五絲一忽，中則六分三釐零八絲一忽，下則一十一甲六分五釐五毫七絲。園一百九十九甲五分五釐三毫三絲三忽。上則七分，中則一十六甲五分七釐九毫，下則一百八十二甲二分七釐四毫三絲三忽。

康熙三十年新墾田園共八十七甲八分三釐一毫一絲忽。內田五甲六分一釐一毫五絲四忽，上則五分一釐，中則八分四釐四毫二絲，下則四甲二分五釐七毫三絲四忽。園八十二甲二分一釐九毫五絲七忽。上則三甲八分，中則一十甲零九分一釐三毫六絲，下則六十七甲五分零五毫九絲七忽。

康熙三十一年新墾田園共一百九十甲一分三釐三毫七絲九忽。內田五甲二分五釐七毫八絲，中則二分四釐六毫，下則五甲一釐一毫八絲。園一百八十四甲八分七釐五毫九絲九忽。中則四甲四分一釐，下則一百八十甲四分六釐五毫九絲九忽。

又奉文各里自首報新墾田園共三百零三甲三分四釐一毫零二微。內田一十甲五分，俱下則。園二百九十二甲八分四釐一毫零二微。中則二十五甲八分五釐四毫一絲九忽，下則二百六十六甲九分八釐六毫八絲一忽二微。

康熙三十二年新墾田園共二十六甲三分零二毫八絲。內下則田一甲二分五釐，下則園二十五甲零五釐二毫八絲。

康熙三十五年新墾田園共三十三甲七分一釐。內下則田九甲九分二釐，下則園二十三甲七分九釐。

康熙三十六年新墾田園共一百零四甲一分六釐二毫。內下則田八甲九分三釐，中則園二分。

下則園九十五甲零三釐二毫。

康熙三十九年新墾田園共一十一甲一分四釐。內下則田三分，下則園一十甲八分四釐。

康熙四十年新墾田園共九甲九分六釐。內下則田二分，下則園九甲七分六釐。

康熙四十一年新墾田園共一十三甲七分。內下則田二分，中則園二甲，下則園一十一甲五分。

康熙四十五年新墾田園共七甲六分。內下則田一甲七分，下則園五甲九分。

康熙四十六年新墾下則園三甲五分五釐。

康熙四十七年新墾下則園二十八甲八分零九毫六絲。

康熙四十八年新墾下則園一甲一分三釐。

康熙五十一年新墾下則園一甲五分。

以上自康熙二十四年至五十一年新墾田園共一千九百九十八甲二分九釐一毫四絲二忽二微。內田四百七十四甲一分五釐六毫九絲六忽，上則一百零二甲五分六釐，中則一百三十二甲零七釐八毫七絲四忽八微，下則二百三十九甲五分一釐八毫二絲一忽一微。園一千五百二十四甲零三釐四毫四絲六忽二微。上則二十九甲二分五釐九毫三絲四忽，中則一百五十甲零一分九釐七毫八絲七忽六微，下則一千三百四十四甲五分七釐七毫二絲四忽六微。

合計通縣新舊田園共一萬零五百六十甲零一分一釐四毫九忽三微。內田四千三百五十九甲八分零一毫二絲六忽七微，上則九百五十九甲七分七釐七毫三絲七忽二微，中則九百一十九甲六分七釐二毫零七忽二微，下則二千四百八十甲零三分五釐一毫八絲二忽三微。園六千二百甲零三分一釐二毫八絲二忽六微。上則二百三十四甲七分一釐一毫五絲九忽四微，中則一千五百一十八甲零二釐六毫三絲六忽二微，下則四千五百四十七甲五分七釐四毫八絲七忽。

田賦

國朝議定賦役規則：

上則田每甲徵粟八石八斗。

中則田每甲徵粟七石四斗。

下則田每甲徵粟五石五斗。

上則園每甲徵粟五石。

中則園每甲徵粟四石。

下則園每甲徵粟二石四斗。

舊額田園實徵粟三萬九千六百四十一石五斗五升七合八勺四抄三撮

三圭。

康熙二十四年新墾田園，應於二十五年起科粟二千七百一十二石六斗九升零二勺九抄二撮。

康熙二十五年新墾田園，應於二十六年起科粟三百六十石六斗三升六合零七抄零四圭。

康熙二十七年新墾田園，應於二十八年起科粟九百八十五石六斗三升七合二勺四抄九撮四圭。

康熙二十八年新墾田園，應於二十九年起科粟三百四十二石八斗九升九合六勺二抄五撮。

康熙二十九年新墾田園，應於三十年起科粟五百七十六石零四升八合七勺三抄六撮。

康熙三十年新墾田園，應於三十一年起科粟二百五十八石八斗一升九合一勺七抄八撮。

康熙三十一年新墾田園，應於三十二年起科粟四百八十石一斗四升三合六勺七抄六撮。

又奉文令各里自首新墾田園，應於三十二年起科粟八百零一石九斗三升五合一勺零八撮八圭。

康熙三十二年新墾田園，應於三十三年起科粟六十七石零一合七勺二抄。

康熙三十五年新墾田園，應於三十六年起科粟一百一十一石六斗五升六合。

康熙三十六年新墾田園，應於三十七年起科粟二百七十七石九斗九升一合八勺。

康熙三十九年新墾田園，應於四十年起科粟二十七石六斗六升六合。

康熙四十年新墾田園，應於四十一年起科粟二十四石五斗二升四合。

康熙四十一年新墾田園，應於四十二年起科粟三十六石七斗。

康熙四十五年新墾田園，應於四十六年起科粟二十三石五斗一升。

康熙四十六年新墾田園，應於四十七年起科粟八石五斗二升。

康熙四十七年新墾田園，應於四十八年起科粟六十九石一斗四升三合四抄。

康熙四十八年新墾田園，應於四十九年起科粟二石七斗一升二合。康熙五十一年新墾田園，應於五十二年起科粟三石六斗。

合計通縣新舊田園，共徵本色粟四萬六千八百一十三石三斗九升二合三勺三抄八撮九圭。

《清世宗實錄》雍正元年三月

〔甲辰〕戶部議覆：

原任江蘇巡撫吳

存禮疏言，江蘇等屬並蘇太等衛康熙三十三年以前民欠各項錢糧，與蠲免歷年積欠之恩旨相符，應請銷結。查該撫請免銀內有蘆課學租等項，與民屯地丁不同，未便概予豁免。得旨：此民欠地丁等項銀一百三十一萬餘兩，內蘆課等項銀九萬八百餘兩，雖非恩詔內應行蠲免之項，但歷年最久，儻行催徵，窮民必致受累，著一並豁免。

又雍正二年七月

〔丁未〕

總理事務王大臣九卿科道等議覆山西布

政使高成齡條奏提解火耗一疏，得旨：高成齡提解火耗一事，前朕曾降諭旨，令爾等平心靜氣，秉公會議。今觀爾等所議，見識淺小，與朕意未合。州縣火耗，原非應有之項，因通省公費及各官養廉有不得不取給於此者，朕非不顧天下州縣絲毫不取於民，而其勢有所不能。且歷來火耗，皆州縣經收，而加派橫徵，侵蝕國帑，虧空之數不下數百餘萬。原其所由，州縣徵收火耗，分送上司。各上司日用之資，皆取給州縣。以致耗羨之外，種種饋送，名色繁多。故州縣有所借口而肆其貪婪，上司有所瞻徇而曲爲容隱，此從來之積弊所當剔除者也。與其州縣存火耗以養上司，何如上司撥火耗以養州縣乎。爾等奏稱各屬火耗，請將分數酌定。朕思一省之內，州縣有大小，錢糧有多寡，地廣糧多之州縣，少加火耗，已足養廉。若行之地小糧少之州縣，則不能矣。惟火耗不定分數，儻地方遇差多事繁之時，則酌計可以濟用。或是年差少事簡，則耗羨即可量減矣。又或偶遇不肖有司一時加增，而遇清廉自好者自可減除矣。若酌定分數，則將來竟爲成額，必致有增無減。此火耗分數之不可以酌定者也。又奏稱，提解火耗，將州縣應得之項，聽其如數扣存，不必解而復撥等語。現今州縣徵將錢糧，皆百姓自封投櫃，其拆封起解時，同城官公同驗看，耗羨與正項同解，分毫不能入己。州縣皆知重耗無益於己，孰肯額外加徵乎。是提解火耗，既給上下養廉之資，而且留補虧空，有益於國計。若將州縣應得之數，扣存於下，勢必額外加增，私行巧取，浮於應得之數，累及小民。況

解交督撫，則顯然有據，扣存州縣，則難保貪廉。此州縣羨餘之不可扣存者也。又奏稱巡撫諾珥清勤敏幹，布政使高成齡操守亦憂，應令二人盡心商確，先於山西一省所奏試行之。此言尤非也。天下事，惟有可行與不可行兩端耳。如以爲可行，則可通行於天下。如以爲不可行，則亦不當試之於山西。譬如治病，漫以醫藥試之，鮮有能愈者。今以山西爲試行之省，朕不忍也。且天下撫藩，豈盡不如諾珥、高成齡而謂二人獨能行之乎。又奏稱提解火耗，非經常可久之道。凡立法行政，孰可歷久無弊。從來有治人，無法治。文武之政，布在方策，其人存則其政舉。朕謂有治人，即有治法。法有因時制宜者，譬如人有疾病，因症投藥，病愈即止。今提解火耗，原一時權宜之計，將來虧空清楚，府庫充裕，有司皆知自好，則提解自不必行，火耗亦可漸減。今爾等所議，爲國計乎，爲民生乎，不過爲州縣起見。獨不思州縣有州縣之苦，上司亦有上司之苦，持論必當公平，不可偏向。又朝廷之與百姓，原屬一體。朝廷經費充足，民間偶遇歉收，可以施恩賑恤，百姓自無不足之虞，是清補虧空，於國計民生，均有益也。天下督撫，有如諾珥等，不避嫌怨，實心任事，自能酌量行之。通省羨餘，絲毫不能隱匿，又孰敢此外多取一錢，以干罪戾乎。朕於臣下期望甚殷，即州縣官員，亦冀其爲皋夔稷契。自此各加勉勵，勿侵蝕國帑，勿貪剝小民。各省火耗，自漸輕以至於盡革，此朕之願也。爾等所奏，與朕意不合。若令再議，爾等必遵朕諭，議覆准行，朕亦不能保其將來無弊否也。各省能行者聽其舉行，不行者亦不必勉強。可將此諭旨並爾等所議之本，交存內閣。

又雍正二年十月

〔癸巳〕

戶部議覆直隸巡撫李維鈞疏奏，直屬九

郡豐收，惟霸州、東安、大城、武清、玉田、寶坻、梁城所七州縣所田禾偶有淹損，本年錢糧請緩至雍正三年帶徵，應如所請。得旨：霸州等七州縣所被水村莊，朕已諭巡撫李維鈞將倉糧發賑。念此時小民生計維艱，若將今歲錢糧歸於明歲帶徵，則新舊之賦輸納於一年之內，勢難兼顧。爾部行文該撫，著將霸州等七州縣所被水村莊今年應徵錢糧內，或應有蠲免之處，詳查議奏，以紓民力。

又雍正六年十一月

〔庚戌〕

諭戶部：福建歷年地丁錢糧，雍正

四年冊報共未完銀四十四萬二千一百餘兩，其或欠在官，或欠在民，從前

未曾分別明晰。經朕特遣大臣會同督撫，徹底清查，除查出官吏侵蝕那移虧空外，實在民欠銀三十三萬八千三百餘兩。朕思今年閩省州縣有數處徵欠雨澤，收成諒不能十分豐足。若於明年徵收正額之外，仍帶徵歷年舊欠，恐民力艱於輸將。茲特大沛恩膏，將康熙五十五年起至雍正四年民欠地丁銀三十三萬八千三百餘兩概予蠲免。其有已徵在官者，即照數留抵雍正己酉年本戶正賦。此朕惠養黎元，勤求民隱之至意，該督撫等應仰體朕心，家喻戶曉，並嚴飭州縣等官實力奉行，務俾小民均沾實惠。儻有不肖州縣陽奉陰違，或將已徵在官者侵匿入己，仍作民欠開報，或將應行蠲免者私自徵收，一經察出，定將州縣官從重治罪，該督撫一並嚴加處分。再雲南、貴州、四川、廣東、廣西等省皆係邊遠地方，如有歷年實在民欠錢糧，俱著該督撫詳細查明，將實數具奏。

又 雍正七年二月〔辛丑〕諭內閣：浙省為財賦重地，民力輸將，朕所軫念。其舊欠錢糧非不欲開恩豁免，祇以歷年未完之項乃頑戶之所拖欠。若以抗正供而沾膏澤，則頑民獲利，而良善轉未邀恩，非所以化導人心風俗也。今據性桂摺奏浙省紳士庶民咸能知朕教養之殷懷，感朕訓誨之至意，踴躍完納正賦。即此一事，可以見其感恩遷善之誠。朕實為浙省之士民風俗稱慶，非重此數十萬之國帑也。浙省向善之速，甚屬可嘉。用沛鴻恩，將雍正七年額徵地丁屯餉錢糧蠲免十分之二，共計六十萬兩。著李衛轉飭各屬恪遵奉行，務使閭閻均沾實惠。並將朕加恩獎善之意遍行宣諭，俾遠鄉僻壤咸共知悉。

又 雍正七年六月〔乙酉〕諭內閣：朕愛養黎元，遐邇一體，而邊遠之地，小民家計不及近省，尤朕心之所繫念。數年以來，甘肅、四川、雲南、貴州、廣西五省有用兵西藏及剿苗蠻等事，其一應軍需皆動用帑帑備辦，秋毫不派及於民間，而糧餉轉輸亦有資於民力。今藏地苗疆俱已甯謐，朕心嘉慰，特沛恩膏。著將庚戌年甘肅、四川、雲南、貴州、廣西額徵地丁銀兩悉行蠲免。其西安各屬地方近日亦有預備軍需之事，朕心軫念，著將庚戌年額徵錢糧蠲免十分之三。此六省督撫大吏宜仰體朕心，轉飭所屬有司敬謹奉行，務使閭閻均沾實惠。如有奉行不力，被不肖有司暗飽私囊，或奸胥士棍、強紳劣衿攬侵蝕者，經朕訪聞，必將通省大小官員分別從重治罪。至於國家設官，本以理民，官有恤下之責，民有奉上

之義。若設官而不為計及養廉之資，則有司之賢者，將窘迫而莫能支，不肖者又橫取而無所檢。是以酌定將錢糧耗羨均給各官，此揆情度理，上下相安之道。但思加恩百姓豁免正賦，若將耗羨一並蠲除，是民雖邀額外之恩，而官員轉有拮据之苦。上司或因此稍有寬假，則必致巧取苛索於民。流弊種種，轉多於耗羨之數，於吏治民生均無裨益。著於庚戌年為始，凡遇特恩蠲免錢糧者，其耗羨仍舊輸納，諒必民所樂從。若因水旱蠲免者，不得徵收耗羨。將此永著為例。

又 雍正八年九月〔甲申〕諭內閣：朕臨御萬方，宵旰勤求，惟以愛養斯民為念。數年以來，除租減稅，疊沛恩膏。不但旱澇歉收之處蠲賑兼施，即該省年穀順成不須寬賦，而朕欲使民力饒裕，每加格外之恩。蓋國家經費既敷，則藏富於民，俾各家給而人足，乃朕之至願也。查各省錢糧，朕特降諭旨蠲免者已多，今次第舉行，應及於江西、湖北、湖南三省，著將辛亥年三省額徵錢糧各蠲免四十萬兩。又念直隸乃畿輔首善之地，應沛殊恩。山東今歲被水之州縣稍多，朕心甚為軫念。除二省澇溢地方已加意賑恤，並將本年額賦照例蠲免外，著將辛亥年二省錢糧各蠲免四十萬兩。以上五省各該督撫應仰體朕心，嚴飭有司敬謹奉行，務令閭閻均沾實惠。

又 雍正十三年六月〔乙亥〕諭戶部：各省從前辦公無項可動，上下共相相應，官民並受其累。即各官薪米之需，皆取給於該地方之耗羨。而地方大小不一，多寡亦不均平，往往不能固其所守。此人人洞悉其弊者。山西巡撫諾敏始請提解耗羨之法，後各省督撫次第效法，將經年費用之款項，衙門事務之繁簡，議定公費，派給養廉，俾公事私用，咸足取資。自行此法以來，吏治稍得澄清，閭閻咸免擾累，此中利益，乃內外之所共知共見者。各省布政司，職掌錢糧之總彙，自應加意慎重，其應批解者，隨時查催，不使拖欠。其應支給者，嚴加稽覈，不致冒濫。庶財用常充，而官民永受其益。乃數年以來，朕留心體察，外省布政使中，竟有庸劣無識之人，將此項銀兩，視為無足重輕之物，而不念其為民脂民膏。或那補借支，或任意費用，前任含糊交代，後任不便深求，竟將有關國計民生之項，漸成紙上空談，而督撫亦不查察，似此日久愈難清楚矣。在當日舉行之初，朕原降旨，此事若善於奉行，則地方可受其益。儻奉行之不

善，則地方轉受其累。各省之能行與否，總聽該督撫自爲酌量。並未強其一例通行也。今覽近日情形，恐漸有不妥之處，將來貽人以口實，則非朕准行之本意也。著戶部先行查明各省公費養廉銀兩，其有按年造冊咨送查覈無差者，無庸清查外。其並未造冊咨送，及雖有冊籍而籠統開造者，其中必有不清之處，即著勒定限期，令造清冊，送部查覈。至於清查之法，應自該省議定公費養廉之年分起，至前任卸事之日止，將額徵公費完欠雜支，同餘剩未給各數目，按年歸款。各官養廉，照依正署起止月日，應得分數，並扣除空缺，逐一徹底清查。其收數內，有拖欠未完者，分別可否著追。其支數內，有透動加增者，分別是否應給。現在各年應存銀兩，有無那移虧缺，分晰接受，催追著落完補。嗣後按年分晰造冊，隨同奏銷錢糧各冊，咨送戶部覈銷。如此，則各省存公銀兩，可以漸次清理，而接任各官收支，亦必慎重，於國計民生，均有裨益矣。

（清）金鉞《廣西通志》卷二二《田賦》 廣西通省原額官民蠶蠶田地塘共九萬三千三百零六頃六十二畝七分零，內除荒一萬二千六百一十一頃一十八畝七分四釐零，實徵七萬八千三百七十三頃六十八畝八分一釐零。自雍正四年至雍正九年編徵新墾陞科及里民首報并墾田捐納共二千三百七十八頃八十三畝七分六釐零，又康熙十九年并雍正三年開墾及七八九三年首報捐納報餉歸公額外田地共一千零四十一畝二分一畝四分八釐零，又附徵奉文歸民廢藩田及額外共一千一百四十頃零一十一畝二分六釐零，內除荒四十二頃二十二畝一分九釐零，實徵一千零七十四頃七十二畝四分一釐零。自雍正四年至雍正九年編徵新墾起科并里民首報墾熟共二十三頃一十七畝六分五釐零。又雍正七八兩年里民首報墾熟未入全書額外老荒民

蠶餘田共二十九頃三十四畝一分七釐零，實熟田地共八萬二千八百三十六頃九十八畝零八釐零。又泗城府屬新定分界江南田共二千三百二十九白半零二十五，又鎮安府康熙二十七年清出原土遺田并開墾及雍正七八兩年編徵新墾起科并雍正七八九年首報共田埜一千七百九十四埜一百零五釐，各徵不等。

應徵實徵及編徵首報附徵秋糧米三十六萬六千九百四十一石三斗二升零九勺零，除柳州府屬來賓縣撥給白牛崗免差米一十一石一斗九升八合零，實徵三十六萬六千九百三十三石零一斗二升二合九勺零，內折色米二十

三萬六千七百三十五石三斗七升零，本色米一十三萬零一百九十四石七斗四升五合九勺零，內除賓州永折米五千五百零五石一斗三升二合零，實共本色米一十二萬四千六百八十九石六斗一升三合九勺零。

桂平二府屬本色米七萬八千零二十八石二斗七升五合零，半徵折色，該銀三萬一千二百一十一兩三錢零，半徵本色，米三萬九千零一十四石一斗三升一合。

平樂府屬平樂恭城昭平起運本府慶豐倉共米二千七百七十二石七斗二升三合，內半徵折色，該銀一千一百零九兩零八分八釐零，半徵本色，該米一千三百八十六石三斗六升一合零。

應徵實徵及編徵首報捐納、附徵地糧并洲園草場、都司草場、山地仙鶴穀田及三鎮兵田、官田、社學禾價、魚課、城頭陋規等項，共銀三十一萬七千八百四十六兩一錢五分零。

太平府憑祥土州附徵田土銀一十一兩二錢。

應徵額熟及新墾首報捐納審增人丁銀四萬四千八百九十四兩五錢零一釐零。

思恩府賓州額徵永折米折銀四千四百零四兩一錢零五釐零。

以上共銀三十六萬七千一百五十六兩零六分四釐零，內存留并驛站共銀八萬四千八百六十七兩四錢八分四釐零，起運銀二十八萬二千二百八十八兩五錢八分零，遇間加徵銀一萬二千一百七十七兩六錢三分二釐零。

梧州府徵收蛋戶魚課歸入起運銀二十八兩七錢八分五釐零。

三年朝覲，除鎮安府并慶遠府屬東蘭土州額解貢馬共五匹半，每匹折銀一十二兩，共銀六十六兩外，水脚銀一兩九錢八分。又鎮安府額解貢器，銀香爐蓋碟一副，花瓶一副，燭臺一副，三項共重五十七兩外，水脚銀一兩七錢一分。額解本色，黃蠟三十八觔，額解本色，降香二十五觔。查額解前項貢馬、貢器、降香、黃蠟等項，先經咨部請照泗城府以土改流之例豁免解。於雍正八年八月初七日奉準部覆：東蘭土知州已降州同及屬流官管事鎮安府亦改土歸流，所有貢馬等項應準免貢，照例徵輸錢糧。如有借土貢名色重累小民，該撫即行指參。遵照在案。太平府屬上石

西土州、寧明州、陀陵土縣各額解貢馬一匹，於請停藩臬朝覲等事題明，照泗城東蘭、鎮安等府州之例一體豁免。實南太慶思鎮五府屬土司額解貢

馬六十七匹，每匹折銀一十二兩，共銀八百四十兩外，水脚銀二十四兩一錢二分。

太平府屬土司大朝，貼黃文冊銀一十九兩內，除寧明、陀陵二州縣貼黃銀二兩照例豁免，實應解貼黃文冊銀一十七兩。

思恩府屬田州、土州額解貢器銀香爐、花瓶、燭臺一副，共折銀一百二十兩外，水脚銀三兩六錢。

桂林府屬臨桂、靈川、興安、陽朔、永寧、永福、義寧、全州、灌陽二州七縣原額官民猺獞田地塘共二萬三千五百零七頃八十二畝四分零，內除荒五千七百零一頃四十六畝二分四釐零，實徵一萬七千六百零七頃六十二畝零。自雍正四年至雍正九年編徵新墾并里民首報及官員墾田捐納墾熟共一百九十八頃七十四畝一分一釐零，又附徵奉文歸民廢藩熟田一百九十一頃六十七畝九分六釐零。雍正八年里民首出額外墾熟山地并雍正九年分捐納墾熟不入全書老荒民田共五十七頃八十八畝七分一釐零，四項田共一萬八千零五十五頃九十二畝七分八釐零。

應徵實徵及編徵首報捐納、附徵秋糧米除永福縣減三米外，共九萬零五百六十一石九斗零六合零，內折色米二萬二千八百九十七石三斗一升七合零，本色米六萬七千六百六十四石五斗八升九合零。半徵折色，該銀二萬七千零六十五兩八錢三分二釐零，半徵本色，該米三萬三千八百三十二石二斗八升八合零。

應徵實徵及編徵首報捐納、附徵地糧并洲園草場、都司草場、山地仙鶴穀田糧銀及三鎮兵田、官田、社學禾價銀共五萬八千零一十一兩一錢二分三釐零。

應徵舊熟新墾并審增人丁銀七千七百六十九兩五錢七分八釐零。

以上二項銀共六萬五千七百八十兩零七錢零一釐零，內存留并驛站共銀一萬七千七百三十五兩二錢三分一釐零，起運銀四萬八千零四十五兩四錢七分零，遇閏加徵銀二千五百二十六兩零五分五釐。【略】

平樂府屬平樂、富川、恭城、賀縣、荔浦、修仁、昭平、永安一州七縣原額官民田地塘共六千九百五十九頃一十畝零，內除荒三十五頃七十一畝四分四釐零，實徵六千九百一十二頃九十畝零六分一釐零。雍正四年編徵及雍正七八九三年里民首報一十頃零四十七畝九分一釐零，永安州里民

首出未入全書及恭城縣生俊墾田捐納墾熟稅一十頃零八十二畝零七釐，附徵奉文歸民廢藩田四十頃零五十五畝五分零，四項共田六千九百七十四頃七十六畝零九釐零，編徵不等。

應徵實徵及首報附徵秋糧熟米三萬一千八百九十二石二斗六升零，內折色米二萬一千五百二十八石五斗七升，本色米一萬零三百六十三石六斗八升六合。半徵折色，銀四千一百四十五兩四錢六分八釐零，半徵本色，米五千一百八十一石八斗四升三合零。

平樂、恭城、昭平起運本府慶豐倉共米二千七百七十二石七斗二升三合，內半徵折色，銀一千一百零九兩零八分八釐零，半徵本色，米一千三百八十六石三斗六升一合零。

應徵實徵及首報附徵地糧銀共三萬一千三百五十九兩六錢三分七釐零。

應徵原額并審增人丁銀共三千七百九十五兩五錢六分零。

以上銀共三萬五千一百五十五兩二錢九分零，內存留并驛站銀一萬零四百七十兩零二分八釐零，起運銀二萬四千六百八十五兩二錢七分零，遇閏加徵銀一千六百四十四兩一錢五分零。【略】

梧州府屬蒼梧、藤縣、容縣、岑溪、懷集五縣原額官學僧猺獞田地塘共一萬零九百七十八頃五十九畝六分零，內除荒八十七頃三十八畝零，實徵九千八百二十頃零一十一畝二分三釐零。自雍正四年至雍正九年編徵新墾并里民首報捐納墾熟共一千零七十一頃一十畝零三分七釐零，又康熙十九年、雍正七八九三年里民首報及生俊捐納墾熟未入全書老荒官民墾田塘共二十八頃一十二畝九分四釐零，三項共田一萬零九百一十九頃三十四畝五分四釐零。蒼梧、藤、容、懷集四縣附徵原額民猺佃墾餘田共三百二十一頃二十二畝三分七釐零，內除荒四十二頃二十二畝一分九釐零，實徵二百五十五頃八十二畝五分二釐零。自雍正四年至雍正九年編徵新墾起科并里民首報墾熟共二十三頃一十七畝六分五釐零，又雍正七八兩年里民首報墾熟未入全書老荒民猺佃田共二十九頃三十四畝一分七釐零，三項共田三百零八頃三十四畝三分四釐零，以上實熟田共一萬一千二百二十七頃六十八畝八分八釐零，編徵不等。

應徵實徵及編徵首報墾熟秋糧折色米共五萬零二百六十八石四斗四升

零，內本色米一千六百五十四石五斗七升四合零，折色米四萬八千六百一十三石八斗六升六合零。

應徵實徵及編徵新墾首報捐納、附徵地糧折糧、魚課共銀四萬五千零五十二兩九錢八分五釐零。

應徵舊熟編徵新墾首報及審增人丁銀共五千八百七十九兩三錢零五釐零。

以上銀共五萬零九百三十二兩二錢九分二釐零，內存留并驛站共銀一萬零二百七十兩零五分二釐零，起運銀四萬零六百六十二兩二錢三分六釐零，遇閏加徵銀一千四百一十六兩八錢四分九釐。

本府徵收蛋戶魚課歸入起運銀二十八兩七錢八分五釐。

又卷二三《田賦》 潯州府屬桂平、平南、貴縣、武宣四縣原額官

民田地塘共一萬零五百四十一頃二十七畝九分六釐零，內除荒二千八百一十七頃三十七畝一分一釐零，實徵七千三百七十五頃四十七畝四分九釐零。自雍正四年至雍正九年編徵新墾及首報丈出共三百四十八頃四十三畝三分六釐零，二項共田七千七百二十三頃九十畝零八分五釐零，又額外墾田捐納不入全書老荒三頃各陸科不等。

應徵實徵及編徵首報捐納秋糧米三萬三千二百一十五石八斗四升一合九勺零，內本色米一萬五千四百七十一石三斗三升四合九勺零，折色米一萬七千七百四十四石五斗零七合零。

應徵實徵并編徵首報捐納地糧銀二萬一千四百七十六兩七錢零七釐零。

應徵額熟并新墾首報及審增人丁銀五千四百二十一兩一錢五分零。以上銀共二萬六千八百九十七兩八錢五分七釐零，內存留并驛站銀五千一百五十三兩二錢二分零，起運銀二萬一千七百四十四兩六錢三分七釐零，遇閏加徵銀八百三十四兩六錢九分三釐零。【略】

南寧府屬宣化、橫州、上思、新寧、隆安、永淳六州縣并忠州等土州崗原額官民田地塘共一萬零八百四十九頃七十二畝九分八釐零，內除荒三百三十一頃八十五畝五分一釐零，實徵一萬零四百六十二頃八十五畝九分九釐零。雍正四年至雍正九年編徵新墾及首報共五十五頃零一畝四分六釐零，二項共一萬零五百一十七頃八十七畝四分五釐零，又雍正七八九各年

分額外首報一十二頃零一畝六分六釐零，編徵不等。

應徵實徵及編徵首報秋糧米三萬九千三百八十二石九斗九升九合零，內本色米七千四百五十七石五斗八升九合零，折色米三萬一千九百二十五石四斗一升零。

應徵實徵及編徵首報地糧銀四萬五千零六十兩零七錢二分零。

應徵原額并審增人丁銀五千零六十三兩三錢五分一釐零。

以上銀共五萬零一百二十四兩零七分一釐零，內存留并驛站銀共一萬一千二百六十八兩七錢九分九釐零，起運銀三萬八千八百五十五兩二錢七分二釐零，遇閏加徵銀一千三百七十七兩三錢五分六釐零。【略】

太平府屬崇善、左州、養利、永康、寧明及萬承等土州縣原額官民田地塘共六百三十頃零一十二畝二分四釐零，又附徵舊陸陵土縣官民田地塘共三十三頃六十三畝五分，雍正三年開墾水田地塘共三十五畝九分，雍正七年首報及勘丈出共三十頃零七十畝零四分，雍正八年首報未入全書一十頃零八十一畝四分八釐零，五項共稅七百零五頃六十三畝五分二釐。

應徵秋糧并耗米共四千六百零一石三斗八升零，內本色并耗米三百八十四石六斗一升六合，折色并耗米四千二百一十六石七斗六升四合零。

應徵額熟及首報陸科地糧銀共六千六百零一兩七錢六分三釐零。

應徵原額及審增人丁銀八百五十五兩一錢八分四釐零。

以上銀共七千四百五十六兩九錢四分七釐零，內存留并驛站協濟共銀三千五百一十三兩五錢四分九釐零，起運并協濟共銀三千九百四十三兩三錢九分八釐零，遇閏加徵銀四百五十八兩一錢七分九釐零。【略】

鎮安府本府并所屬向武等土州全書田無頃畝，額徵秋糧折色米二千三百七十七石零四斗二升，每石折徵銀七錢，共徵折糧銀一千六百五十九兩二錢九分四釐。康熙二年清出本府原土官本色綠米三十三石一斗七升六合零，又二年至七年清出原土官遺田并開墾及雍正七八九各年編徵新墾起科并首報共田埜一千七百九十四埜一伯零五釐，每埜徵銀不等，共銀二百零五兩二錢七分。

歸順州報餉公田三百二十六頃一十六畝零七釐零。

應徵苗價銀六千五百二十三兩二錢一分四釐零。

以上米共二千四百零三石五斗九升六合零，內本色米三十三石一斗七

升六合零，折色米二千三百七十石零四斗二升。

以上銀共八千三百八十七兩七錢七分八釐零，內存留銀二千三百五十六兩一錢九分四釐，起運銀六千零三十一兩五錢八分四釐零，遇閏加徵銀七十四兩二錢六分七釐零。

鎮安府額編秋糧折色米六百七十八石，每石折銀七錢，共徵折糧銀四百七十四兩六錢，內本府折糧銀二百四十六兩四錢，小鎮安折糧銀一百八十二兩，上峽土州折糧銀四十六兩二錢。

康熙二年清出本府原土官祿米三十三石一斗七升六合零，徵收本色。二年，七年清出原土官遺田并開墾，及雍正七八兩年編徵新墾起科，八、九兩年首報共田一千二百九十埠一伯二分五釐，每埠徵銀一錢二分，共銀一百五十四兩八錢九分。

應徵折糧銀六百二十九兩四錢九分，內存留銀三百一十五兩一錢一分四釐，起運銀三百一十四兩三錢七分六釐，遇閏加徵銀三十五兩九錢五分九釐零。【略】

柳州府屬馬平、雒容、羅城、柳城、融縣、懷遠、象州及新歸隸之來賓一州七縣原額官民田地塘共七千一百九十七頃九十五畝四分七釐零，內除荒一千九百九十一頃四十六畝一分零，實徵四千五百四十一頃八十一畝零九釐零。雍正四年至雍正九年編徵新墾并里民首報捐納墾熟共六百六十四頃八十二畝七分零，又雍正六七七八九四年清查丈出里民首報捐納并撫化瑶獞及詳準歸回未入全書老荒田二百四十八頃六十二畝三分零，來賓縣附徵軍餘田并丈出熟田六十四頃八十三畝四分四釐零，四項共五千五百一十九頃九十五畝一分零，編徵不等。

應徵實徵及編徵首報并附徵秋糧米共二萬一千二百零七石二斗五升零，除來賓縣撥給白牛崗免差米一十一石一斗九升八合零，實徵二萬一千一百九十六石零五升二合零，內本色米一萬零五百八十三石二斗三升七合零，折色米一萬零六百一十二石八斗一升四合零。

應徵實徵及編徵丈出首報捐納并附徵地糧共銀一萬五千七百零四兩一錢九分五釐零。

應徵原額并審增首報捐納人丁銀共二千七百六十七兩一錢六分五釐零。

以上銀共一萬八千四百七十一兩三錢六分零，內存留并驛站共銀五千九百二十三兩二錢零七釐零，起運銀一萬二千五百四十八兩一錢五分三釐零，遇閏加徵銀一千零四十五兩六錢九分零。

又 卷二四《田賦》 慶遠府屬宜山、河池、天河、思恩、東蘭二州三縣并理苗縣丞那地、南丹、東蘭州土州同、忻城、永定、永順長官、永順副七土州州同縣司共三千四百九十一頃九十六畝八分九釐零，內除荒四百一十一頃六十八畝五分零，實徵三千零四十九頃六十四畝四分四釐零，雍正七年里民首報共三頃七十二畝七分二釐，二項共三千零五十三頃三十六畝九分一釐。又雍正七八兩年首報未入額二十九頃八十一畝九分，陞科不等。

應徵實徵及首報秋糧米共一萬二千三百零五石零九升零，內本色米八千三百一十八石七斗四升二合零，折色米三千九百八十六石三斗四升八合零。

應徵實徵及首報地糧銀共七千八百七十三兩二錢九分五釐零。

應徵額熟并審增人丁銀共一千四百零六兩五錢二分二釐零。

以上銀共九千二百七十九兩八錢一分七釐零，內存留并驛站銀共二千二百一十五兩一錢七分一釐零，起運銀七千零六十四兩六錢四分六釐零，遇閏加徵銀五百四十一兩四錢五分二釐零。

又 卷二六《屯田》 本朝定鼎，各衛所俱經裁汰，所屬屯田悉載全書，歸併各府州縣管徵。桂林等九府原額及附徵屯田共一千九百一十八頃三十八畝一分四釐零，內除荒一百八十頃零一畝五分九釐零，實徵一千七百三十八頃三十六畝五分零。康熙十九年里民首出二百一十五頃三十八畝七分二釐零，內除荒四十四頃六十九畝五分四釐，實徵一百七十頃零六十九畝一分七釐零。雍正四五各年編徵新墾陞科并七八九年里民首報共三十三頃四十八畝四分三釐零，又雍正七八九年首報并編徵新墾未入全書共一十五頃五十七畝二分零，共田一千九百五十八頃二十四畝六分零。

應徵實徵及附徵首出、編徵首報本折米共二萬零三百一十八石四斗七升八合零，內折色米一萬九千三百四十一石一斗九升五合，本色米九百七十七石二斗八升三合零。內半徵折色，該銀三百九十兩零九錢二分零，半徵本色，該米四百八十八石六斗四升一合零。

應徵熟折糧銀并仙迴崗墾租銀共八千三百六十八兩九錢二分七釐零。

應徵馬平、賓州屯丁一百二十八丁，康熙三十五年至五十年審增二十二丁，該丁銀五十一兩零三釐。

免徵永寧州撥給狼兵贍田三千七百畝，雍正十年，巡撫金鉷會題永寧州之桐木、富祿、常安三鎮舊有兵田、贍田，每狼兵一名給田一畝，頭目一名給田二畝，官屬及管事等一名給田一畝，每園計田二十畝。桐木狼兵久經裁汰，田歸民戶輪納。富祿鎮兵田一千三百八十畝，該鎮贍田三百二十畝，常安鎮兵田一千六百八十畝，該鎮贍田三百二十畝，原在額荒數內。永寧界連柳郡，猺獞雜處，先經添設巡檢駐轄二鎮適中地，每月仍應添撥狼兵巡防堡隘，即將前項田畝循例分給耕種，免其陞科，以資養贍，并將頭目管事人等革去，餘剩田園添設狼兵九名，奉準在案。

桂林府屬臨桂、靈川、興安、陽朔、義寧、全州六州縣原額屯田共二百四十頃零三分二釐零，內除荒三十五頃七十三畝一分八釐零，實徵二百零四頃二十七畝一分四釐零。康熙十九年里民首出一百一十五頃八十七畝八分五釐零，內除荒四十四頃六十九畝五分四釐，實徵七十一頃一十八畝三分一釐零。雍正七八兩年里民首報并各年陞科共七十四畝零二釐，共田二百七十六頃三十四畝四分七釐零，編徵不等。

應徵實徵及首出首報本折色米共三千三百一十八石六斗六升八合零，內折色米三千零九十三石八斗一升一合，本色米二百二十四石八斗五升七合零。內半徵折色，該銀八十九兩九錢四分二釐零，半徵本色，該米一百一十二石四斗二升八合零。

應徵折糧銀一千四百二十六兩零三分零。【略】

平樂府屬平樂、恭城、富川、賀縣、修仁、荔浦六縣原額屯田共二百六十五頃九十七畝九分九釐零，內除荒六十畝，實徵二百六十五頃三十七畝九分九釐零。康熙十九年里民首出中右二衛屯田九十九頃五十畝零八分六釐，共田三百六十四頃八十八畝八分五釐零，編徵不等。

應徵實徵及首報本折米共三千五百四十六石七斗七升九合零，內折色米三千二百零五石三斗零一合零，本色米三百四十一石四斗七升八合零。內半徵折色，該銀一百三十六兩五錢九分一釐零，半徵本色，該米一百七十七石零七斗三升九合零。

應徵折糧銀併富川折租銀共一千八百八十二兩三錢九分五釐零。

應徵本府徑自徵收仙迴崗墾屯租一十五兩，全熟。【略】

梧州府屬蒼梧、容縣、懷集三縣原額屯餘丈復併附徵田共四百四十頃零六十六畝四分四釐零，內除荒二十六頃二十二畝八分四釐零，實徵四百一十四頃四十三畝六分。雍正七八兩年里民首報并各年編徵新墾二十五頃八十四畝九分九釐零，共田四百四十頃零二十八畝五分九釐零。

應徵實徵及編徵首報新墾折色米共四千二百八十九石五斗五升六合零。

應徵折糧銀一千七百一十九兩二錢零六釐零。【略】

潯州府屬桂平、貴縣二縣屯田共三十八頃二十七畝三分二釐零，又撥武宣縣屯田四十七頃九十九畝零六釐，共八十六頃二十六畝三分八釐零，內除荒二十五頃九十四畝四分五釐零，實徵六十頃零三十一畝九分三釐零。雍正七年編徵新墾一十畝，里民首報一頃一十五畝三分六釐，共田六十一頃五十七畝二分九釐零。

應徵實徵及編徵本折米共一千一百四十五石七斗二升二合零，內本色米二百零八石二斗二升四合，折色米九百三十七石四斗九升八合零。

應徵折糧銀四百一十四兩九錢九分二釐零。【略】

南寧府屬宣化、橫州原額屯田共三百九十頃零一十七畝九分五釐零，內除荒四十二頃七十四畝八分二釐零，實徵三百四十七頃四十三畝一分二釐零。雍正九年附生遵例新墾二十一畝，又雍正八九兩年首報未入全書一十三頃六十畝零五分八釐零，共田三百六十一頃二十四畝七分零。

應徵實徵折色米三千七百二十六石五斗九升二合零。

應徵折糧銀一千三百三十八兩八錢一分七釐零。

（清）沈青峰《陝西通志》卷二四《貢賦一·民地民丁》 國朝陝西

布政使司所屬原額民地並王駙馬太府遺留各等共地叁拾捌萬玖千捌佰肆拾叁頃柒拾柒畝肆分捌釐叁毫柒絲肆忽貳微貳纖陸塵，內除荒并包賠折正永豁衝崩外，實熟地貳拾伍萬伍千叁佰陸頃伍拾伍畝伍分柒釐柒毫捌絲捌忽叁微捌纖伍塵貳渺，實徵本色糧叁萬壹千捌佰柒拾壹石玖斗叁升柒合貳勺叁抄壹撮玖圭伍粟捌粒叁顆柒糠。南寧縣本色糧折價銀貳拾壹兩伍錢玖分肆釐陸忽柒微壹纖捌渺叁漠玖沙，本色官學倉糧折徵銀叁千壹佰伍拾柒兩

陸錢叁分柴釐柴毫玖絲貳微伍纖叁塵肆渺捌漠，折色糧微銀除停緩停徵外，止該銀壹佰壹拾伍萬玖千伍佰貳拾叁兩壹錢壹分貳釐叁毫肆絲壹忽捌微捌纖玖塵叁渺玖漠壹沙叁洙，本色草陸千壹拾捌束壹拾玖斤柒兩捌錢伍分叁釐陸毫。

歷年開墾地壹千捌佰陸拾柒頃捌拾畝伍分玖釐叁毫肆絲肆忽貳微叁纖玖塵肆渺，該徵本色糧捌石陸升柒合捌勺伍抄貳撮捌圭叁粟柒粒伍顆叁糠捌粃。南兩縣本色糧折價銀叁兩壹錢玖分肆釐叁毫伍絲貳忽陸纖玖塵壹渺陸漠柒沙，本色官學倉糧折徵銀貳兩壹錢叁分伍釐玖毫陸絲捌忽肆微陸纖陸塵肆渺柒漠叁沙，折色糧微銀柒千捌佰捌拾兩貳錢叁分叁釐捌毫捌絲伍忽壹微玖纖捌塵柒渺肆漠貳沙肆肆肆涯，又本色草壹拾捌斤壹拾兩陸錢壹分。

外新收續收勳田等項共地肆佰叁拾壹頃叁拾捌畝玖分貳毫捌絲，該徵本色糧伍斗柒升玖合，折色並租課等項糧折徵銀叁千叁佰肆拾叁兩肆錢捌分壹釐玖毫壹絲捌忽柒微柒纖叁塵伍渺。

額外清丈自首開墾河灘沙淤溝坡共地壹千壹佰貳拾叁頃壹拾捌畝壹分伍釐肆毫叁絲叁忽伍微，除衝決并荒免外。

實在地捌佰貳頃捌拾壹畝玖分貳釐壹毫伍絲肆忽叁微，實徵本色糧叁拾柒石叁斗肆升伍合柒勺肆肆肆粟柒粒柒顆，折色糧微銀貳千陸佰壹拾伍兩捌錢陸釐壹毫叁絲貳忽伍微壹纖肆塵玖渺叁漠。

又退灘地捌頃伍拾陸畝柒分零，該徵租糧叁拾叁石捌升肆合肆勺。

又首報糧條銀叁兩貳錢叁分壹釐。

又火者小麥變價銀玖拾貳兩壹錢伍分。

又額協鞏昌驛站銀肆兩玖錢柒釐伍毫壹絲貳忽伍微肆纖伍渺。

停免並軍籍糧銀貳萬壹千陸伯玖拾玖兩貳分玖釐捌毫壹忽壹微捌塵捌渺貳漠。

原額均徭銀壹拾伍萬貳千貳佰陸拾肆兩捌釐捌毫陸絲柒忽柒纖叁塵玖渺，內除荒並包賠折正、永豁衝崩及停徵停緩外，止實徵銀壹拾萬捌千捌伯柒拾捌兩玖錢貳分壹毫壹絲玖忽捌微肆塵叁渺陸漠玖沙捌洙。

歷年開墾地畝，清丈自首河淤溝坡等地並停免均徭銀共貳千伍佰玖拾玖兩貳錢玖分柒釐柒毫柒絲肆忽叁微壹纖壹渺伍漠肆沙壹洙壹涯。

協濟膚施縣額解本府儒學廩生月糧並自首全裁充餉及中部縣裁舉人花盤銀除荒外，實徵銀伍拾捌兩肆肆肆分肆釐肆毫壹絲陸忽肆微貳纖玖塵柒渺。

年例盤纏銀除荒外，實徵銀貳拾玖兩壹錢玖釐伍毫壹絲肆忽陸微肆纖捌塵肆渺。

山谷陵租並牌坊花盤輜價各項共銀玖拾貳兩叁錢壹分柒釐柒毫陸絲貳微叁纖捌塵伍渺。

又茅香、細辛、地骨、皮郁、李仁增折價銀不等，並藥味撥餉共銀叁拾叁兩叁錢叁分柒毫貳絲肆忽柒微玖纖肆塵伍渺。

又柴山祭祀招民開墾青陽等驛地糧銀貳伯貳拾柒兩伍錢壹分捌釐叁毫伍絲貳忽陸微叁纖柒塵貳渺，興安州丈出水淤地內本色綠米貳斗陸升叁勺壹抄。

又漢興二府州屬本色綠米除荒免並停徵停緩外，及歷年新墾綠米伍伯壹石肆斗陸升叁合陸勺柒抄貳撮叁圭柒粟玖粒肆顆。按本色綠米新墾綠米本係兩項，今統叙，後倣此。

外開山等十驛地畝玖釐銀除停徵外，並歷年新墾銀壹伯柒兩貳錢貳分貳釐捌毫柒絲捌忽貳微陸纖伍塵叁渺。

開山等驛折色糧微銀除豁免並停徵外，及歷年新墾銀壹伯伍拾玖兩玖錢陸分柒釐壹絲捌忽捌微壹纖貳塵貳渺。

又折色草除豁免並停徵外，及歷年新墾草銀壹拾玖兩叁錢壹分貳釐柒毫玖絲柒忽伍微。

又開山等驛本色糧除豁免並停徵外，及歷年新墾糧伍伯貳拾玖石陸斗柒合肆勺玖抄貳撮柒圭陸粟。

（清）岳濬《山東通志》卷二二《田賦志》 山東全省正賦，丁地二項。順治十八年總計地畝銀貳百叁拾捌萬玖拾壹兩叁錢捌分捌釐壹毫零，又丁徭銀貳拾柒萬伍千柒百捌拾貳兩柒錢叁分，麥貳萬捌千陸百壹拾壹石壹斗叁升柒合玖勺零，米叁拾陸萬陸千伍拾捌石壹斗壹升柒合貳勺零，穀柒百叁拾壹石貳斗玖升玖合捌勺。康熙二十四年總計地畝銀貳百捌拾壹萬捌千壹拾玖兩伍錢玖分玖釐伍毫零，又丁徭銀叁拾壹萬伍千壹百伍拾貳兩柒錢捌分玖釐伍毫零，麥叁萬伍千伍百肆拾陸石陸斗玖升貳合肆勺零，米肆拾

柴萬陸百捌拾捌石壹斗貳升伍合貳勺零，穀數同前。雍正二年總計地畝銀叁百萬柒千玖百肆拾陸兩肆錢捌分零，又丁徭銀叁拾叁萬捌千陸拾玖兩柒錢柒分零，麥叁萬肆千柒百肆拾柒石陸斗貳升零，米肆拾柒萬肆千叁拾柒石叁斗伍升零，穀捌百捌石捌斗伍合零。雍正十三年見在人丁。各州縣科則不同，有分等則，人丁自伍分參釐玖毫起至柒錢捌分零不等。有不分等則，人丁每丁叁錢。其衡所人丁，每丁自貳錢起至叁錢伍分不等。自康熙五十二年欽奉恩詔，嗣後編審增益人丁止將實數奏聞，其徵收辦糧但據五十年丁冊定為常額，續生人丁永不加賦。今查歷年編審，除優免、紳衿運丁免其徭役、豁免、奉文改歸外省、併太監及逃亡。頂補康熙五十二年，戶部覆準：新增人丁永不加賦。今以新增之丁補足舊缺額數，除向係照地派丁外，其按人派丁者，如一戶之內開除一丁，新增一丁，即以所增頂補所除。倘開除二三丁，本戶抵補不足，即以親族之丁多者抵補。又不足，即以同甲同圖之糧多者頂補。如有多餘之丁，歸入滋生冊內造報。外，實在完賦人丁共貳百叁拾萬陸千伍拾叁丁。內德州、東昌、臨清、濟寧、安東、東平五衛所屯丁共壹萬肆千叁百玖拾捌丁，其已經收併各州縣者即編入本州縣丁數內，不另叙。雍正四年，將人丁攤入地畝統歸地畝條編。雍正四年，於敵陳管見事案内戶部覆準：山東通省州縣衛所各項丁銀均攤地畝糧內徵收，每地銀壹兩，攤丁銀壹錢壹分伍釐零。其開墾地畝，俟陞科後，遇五年編審之期，合一縣丁銀計新舊地銀按兩攤減，各就一縣之地均算。

盛世滋生人丁自康熙五十二年起至雍正四年編審每屆頂補原額外。共壹拾伍萬貳千壹百陸拾陸丁，內五衛一所屯丁共叁百柒拾貳丁。免其加賦。地畝各州縣科則不同，額內地每畝科銀壹分零至壹錢貳分零不等，收併地照額每畝科銀壹分伍釐至伍分捌釐壹毫零不等，額外地同額內地按則起科，荒島地每畝科銀伍分伍毫零至伍分陸釐肆毫零不等。順治十五年定例，田地概以貳百肆拾步為壹畝，其丈量弓口以所頒營造尺，伍尺為壹步。查照歷年賦役全書，原額各等徵糧地共壹百貳萬陸千柒頃伍拾捌畝壹分貳釐柒毫柒絲陸忽捌微貳纖壹沙壹塵，內除拋荒、山澗、海涯、古老荒蕪地畝、灘蕩、撥給、聖賢祭田林墓及功臣賜葬地。改除、歷年水冲沙壓併溝渠道路圈出湖地。又雍正五年邱縣五營地方改歸直隸。豁免、建立滿城新挑引河併教場馬廠堤埝、墳宇等。外加歷年陞科、定例水田六年，旱田十年，以報陞之年起各扣年滿起科。首墾、民間自首隱糧，以自首之年起科，或官給工本開墾荒地仍照年限。撥歸，雍正五年撥歸東明、祥符、儀封、長垣等縣地畝。見在成熟地共玖拾玖萬肆千肆百伍拾玖頃柒畝叁分玖釐伍毫捌絲貳忽玖微肆纖壹沙肆塵壹渺肆漠捌捌。內

五衛一所屯地壹萬陸千柒百陸拾貳頃玖拾肆畝肆釐捌毫貳絲玖忽壹微陸纖。又河灘賃基房屋共壹萬壹千捌百柒拾壹間半，又道口壹拾處。例隨地畝徵科，詳各州縣。以上丁地合徵共銀叁百叁拾肆萬柒千伍百捌拾伍兩陸錢玖分伍釐玖毫柒絲貳忽叁微肆纖肆沙壹塵玖渺伍漠捌捌，內五衛一所屯地銀肆萬伍百陸兩貳錢柒分叁釐捌毫零。又加時價，凡一應內府部寺需用之物，如黃蠟、潤布、狐皮、藥材、牛角、弓面、紅銅、黑鉛之類，有一定編派折徵本色銀兩，謂之時價。匠班，康熙四十二年匠班攤入地糧。漕折潤耗，康熙十一年漕糧項下加徵潤耗銀兩，每漕糧壹百石徵銀伍兩，以此計算，又康熙二十六年定例，起運本色麥米項下摘數改徵折色銀兩統歸地丁數內總徵分解，每麥壹石折銀壹兩壹錢，每米壹石折銀捌錢，通省一定之價，照各州縣所折之數計算，又運軍行糧輕資腳價等項。寄莊外徵銀兩，雍正十三年奉文寄莊外徵銀壹萬玖千柒百柒拾玖兩柒錢零，攤入地糧內。雜項，凡一切腳價鋪墊、鹽鈔等。應徵銀肆萬肆千柒百貳兩捌錢貳分零，款項繁多，不能備載，況每年有奉文增減之不同，有遇間加增不加增之各異，故零尾不定，因其總徵分解謂之條編銀。實徵條編銀叁百叁拾陸萬柒千叁拾肆兩伍錢玖分陸釐捌毫肆絲肆忽玖微肆纖玖沙柒塵伍渺叁漠柒埃玖漠。內分起運、存留二款。存留河道夫食、通省官俸役食、驛站里甲夫馬併各州縣雜支銀兩共叁拾柒萬捌千叁百陸拾肆兩貳錢陸分玖釐叁毫貳絲伍忽柒微伍纖捌塵陸渺柒漠貳埃，其餘即起運銀兩。

實徵麥，各州縣科則不同，每畝自壹勺零至肆合叁勺零不等，衡所無。共叁萬陸千肆百陸拾壹石柒柒斗柒捌合陸勺玖抄伍撮玖圭肆粟柒顆貳粒。內分本折二色，本色麥貳萬貳百柒拾貳石叁斗柒升零，雍正八年於敵陳東省夏麥等事奉文改徵米石，除俱折色。其折色銀兩已入條編數內，有布政司收解之項，有臨清、德州二倉分收支給運軍行糧之項，惟行糧遇間加增。

實徵米，各州縣科則不同，每畝自壹合玖勺零至叁升陸勺零不等，衡所無。共肆拾捌萬肆千伍百陸拾肆石肆斗貳升陸合玖勺伍抄肆撮貳圭貳粟肆顆伍粒。內分本折二色，改折米捌千陸百捌拾叁石玖斗壹升零，其銀兩已入條編數內，餘俱本色。內分起運、存留二項，分解臨清、德州二倉，及正改二兌運軍潤耗行糧等項，惟行糧遇間加增，存留則撥給兵米、孤貧月糧及役食等。

實徵穀，惟即墨、陽信二縣徵收，報明留充兵米。共捌百捌石捌斗伍合捌勺。《清高宗實錄》乾隆三年十二月〔丁未〕福建按察使覺羅倫達禮奏：閩省錢糧向無平餘名色，雍正七年，前撫臣劉世明將通省火耗派撥公費養廉。凡州縣徵收錢糧一兩，派定火耗一錢，平餘二分。竊念徵收錢

糧果係公平彈兌，原無盈餘，即或並封積累所餘亦屬無幾。今每兩限以平餘二分，無定之額，竟成有定之款。經徵之員勢必藉端額外加重，應請革除。其養廉公費不敷之數計二萬兩有奇，請於關稅鹽課盈餘內酌撥支給。得旨：知道了。火耗尚有加重之處，已諭各省矣。

又 乾隆十年六月〔丁未〕普免天下錢糧。諭：我朝列聖相承，深仁厚澤，無時不加意培養元元，以期家給人足。百年以來，薄海內外，物阜民康，共享升平之福。朕臨御天下，十年於茲，撫育蒸黎，民依念切。躬行儉約，薄賦輕徭，孜孜於保治之謨，不敢稍有暇逸。常守節用愛人之訓，凡以爲民也。今寰宇敕甯，既鮮糜費之端，亦無兵役之耗。所有解部錢糧，原爲八旗官兵及京員俸餉之所需，計其所給，較之宋時養兵之費猶不及十之一二。至於各處工程，爲利民之舉者，亦祇取給於存公銀兩。即朕偶有巡幸，賞賚所頒，亦屬無幾，是以左藏尚有餘積。數年以來，直省偶有水旱，朕加恩賑濟，多在常格之外。如前年江南被水，撫綏安插，計費帑金千餘萬兩。凡此皆因災傷補救而沛恩澤者。朕思海宇乂安，民氣和樂，持盈保泰，莫先於足民。況天下之財，止有此數，不聚於上，即散於下。仰惟我皇祖在位六十一年，蠲租賜復之詔，史不絕書。又曾特頒恩旨，將天下錢糧普免一次。我皇考旰食宵衣，勤求民瘼，無日不下減賦寬徵之令。如甘肅一省，正賦全行豁免者十有餘年，此中外所共知者。朕以繼志述事之心，際重熙累洽之候，欲使海濱山陬，一民一物，無不均沾大澤。爲是特降諭旨，將丙寅年直省應徵錢糧通行蠲免。其如何辦理之處，著大學士會同該部即速定擬具奏。

又 乾隆二十二年正月〔甲午〕諭：今春朕奉皇太后鑾輿，載臨江浙，問俗省方，行慶施惠，而東南黎庶望幸情殷。茲當翠華發軔之初，宜沛渥恩，用昭盛典。乾隆十六年肇舉南巡，曾頒恩諭，將江蘇、安徽十三年以前積欠地丁悉行蠲豁。浙省因無積欠，特免應徵地丁三十萬兩，以示鼓勵。亦欲使愷澤覃敷，官無挂誤，民免追呼，共享昇平之福。乃邇年來江浙間被偏災，其積年未完之數又復不少。雖維正之供歲有常經，不宜任其逋欠。然天時之不齊，亦非盡小民之過也。該二省去歲秋成豐稔，糧價平賤，據地方大吏陳奏並清問所及，民物康阜，井里恬熙，朕心實爲欣慰。但閭閻蓋藏，時廬宵旰。若令新舊並輪，於民力未免拮据。著將江

蘇、安徽、浙江乾隆二十一年以前積欠未完地丁銀兩概予蠲免。該督撫等其嚴飭所屬實力奉行，毋令胥吏侵蝕中飽，務俾恩膏普逮，實惠均沾，稱朕懷保黎元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又 乾隆三十年二月〔壬辰〕諭：朕此次南巡啓鑾前，已降旨將江蘇省歷年災緩積欠一百四十餘萬兩概行豁免。並於入疆之初，諭將經過地方本年額賦蠲十分之三。宿遷等縣地土素稱瘠薄，特免十分之五，以示體恤。今自渡淮而南，見群黎觀迎道左，愛戴尤殷。因念江蘇爲財賦重地，頻歲屢獲豐稔，維正之供量無拮据，但所免災欠一項，蘇、松、各屬不及淮徐之多，恩施未能遍逮。即駐蹕處所，將來更沛恩膏，亦止省會數縣，其餘各屬尚未一體均沾。著再加恩，將江蘇布政使所屬各州縣乾隆二十八年以前熟田地丁雜款未完銀四萬一千六百餘兩一體概行豁免，並將江蘇經過地方本年錢糧均免十分。

又 乾隆三十九年十一月〔丙辰〕諭：前因川省大功告成在即，官軍正當乘勝采入，糧儲尤宜加緊趨運，所需夫役倍多。雖疊次加恩，已將乾隆四十年以前應徵錢糧分別緩帶。究係暫緩催科，將來仍須如數完納，民力不無拮据。朕心深爲軫念，特諭該督等查明應行酌免分數，妥速覆奏，候朕加恩。今據富勒渾、文綬等將過兵地方及未經辦差之九十廳州縣節年出夫運糧，俱踴躍急公，分別酌免分數覆奏。此等急公奉上之民，甚屬可嘉。著加恩將成都等二十三州縣已緩三十八年錢糧全行蠲免，其三十九年錢糧酌免十分之五。簡州等二十三廳州縣三十七年蠲剩緩徵錢糧全行蠲免，其三十八年錢糧酌免十分之五。天全、蘆山、茂州、松潘四廳州縣已緩三十八年錢糧酌免十分之五。溫江等五十六廳州縣三十七年蠲剩緩徵錢糧全行蠲免，其三十九年錢糧酌免十分之五。大甯等三十四廳州縣三十七年錢糧蠲剩十分之三全行蠲免，蠲剩十分之五、十分之七者再免三分，並將三十九年錢糧再免十分之三。俾閭閻生計益得寬舒。仍俟大功奏捷時，另普渥恩，以副朕嘉惠勞民，有加無已至意。該部遵諭速行。

《大清會典（乾隆朝）》卷一〇《戶部·田賦》凡直省田賦，以乾隆十八年奏銷冊計之，共民田七百八萬一千一百四十二頃八十八畝，賦銀二千九百六十一萬二千二百一兩，糧八百四十萬六千四百二十二石，各有奇，草

五百十有四萬五千五百七十八束。直隸布政使司民田六十五萬七千九百九十一頃八十七畝，賦銀二百四十一萬二千二百八十六兩，糧十萬二千二百二十九石，各有奇。草九萬四千四百四束。糧草均留充本省經費。

盛京民田二萬五千二百四十三頃二十一畝，賦銀三萬八千四百有十兩，糧七萬六千二百六十石，各有奇。糧充本省經費。山東布政使司民田九十七萬七千五百四十四頃七畝，賦銀三百三十四萬六千二百五十七兩，糧五十萬七千六百八十石，各有奇。歲漕京師三十四萬八千七百七十八石，留充本省經費十有五萬八千九百二十石，各有奇。山西布政使司民田三十二萬九千五百八十六頃二十一畝，賦銀二百九十七萬二千二百六十六兩，糧十有六萬九千二百四十六石，各有奇。糧充本省經費。河南布政使司民田七十二萬二千八百二十頃三十六畝，賦銀乾隆三年蠲除百六十兩，實徵。三百三十萬三千八十兩，糧二十四萬八千八百六十五石，各有奇。歲漕京師二十一萬九千八百七十四石，留充本省經費二萬八千九百九十一石，各有奇。江南江蘇布政使司民田六十八萬九千八百八十四頃四十五畝，賦銀雍正三年蠲除四十五萬，乾隆二年蠲除二十萬兩，實徵。三百三十七萬三千三百三十四兩，糧二百十有五萬五千二十一石，各有奇。歲漕京師百七十一萬六千八百八十九石，留充本省經費四十三萬八千三百三十二石，各有奇。安徽布政使司民田三十三萬八千二百二十頃九十三畝，賦銀百六十八萬八千兩，糧八十四萬五千二百四十八石，各有奇。歲漕京師五十六萬六千二百七十六石，留充本省經費二十七萬八千九百七十一石，各有奇。江西布政使司民田四十七萬九千二百七頃六十二畝，賦銀雍正三年蠲除七萬五千五百四十九兩，乾隆三年蠲除三萬七千七百七十四兩，實徵。百八十七萬九千八百十兩，糧八十九萬九千六百三十二石，各有奇。歲漕京師七十七萬三百三十二石，留充本省經費十有二萬九千四百九十九石，各有奇。福建布政使司民田十有二萬八千二百七十頃八十七畝，賦銀一百十有七萬七千八百九十九兩，糧十有六萬八千四百五十三石，各有奇。糧充本省經費。浙江布政使司民田四十五萬九千七百八十七頃七十畝，賦銀雍正五年蠲除八萬七千二百兩，乾隆三年四年蠲除四萬五百四十兩，實徵。二百八十一萬二千四百四十九兩，糧一百十有三萬四百八十一石，各有奇。歲漕京師八十五萬六千七百三十九石，留充本省經費二十七萬三千七百四十二石，各有奇。湖廣湖北布政使司民田五十六萬六千九百十有三頃四十九畝，賦銀節年蠲除十有八萬二千四百五十四兩，實徵。百有十萬八千一百五十三兩，糧

二十八萬六千五百五十四石，各有奇。歲漕京師十有三萬二千四百三十石，留充本省經費十有五萬四千一百五十石，各有奇。湖南布政使司民田三十一萬二千二百八十七頃九十八畝，賦銀節年蠲除十有八萬五百五十三兩，實徵。一百十有六萬三千六百三十三兩，糧二十七萬七千六百四十一石，各有奇。歲漕京師十有三萬三千七百四十三石，留充本省經費十有四萬三千八百九十七石，各有奇。陝西西安布政使司民田二十五萬二千三百七十一頃三畝，賦銀百五十三萬九百七兩，糧十有六萬八千四百五十三石，各有奇。糧充本省經費。甘肅布政使司民田十有七萬七千八百三十一頃三十三畝，賦銀二十五萬七千七百二十三兩，糧五十萬三千四百七十六石，各有奇。草五百五萬一千一百七十四束。糧草充本省經費。四川布政使司民田四十五萬九千九百四十六頃六十七畝，賦銀六十五萬九千七百七十五兩，糧四萬四千三百二十九石，各有奇。糧充本省經費。廣東布政使司民田三十二萬八千八百三十二頃九十三畝，賦銀百二十五萬七千二百八十六兩，糧三十四萬八千九百五十五石，各有奇。糧充本省經費。廣西布政使司民田八萬七千四百頃六十畝，賦銀三十八萬二千五百九十七兩，糧十有三萬三百七十五石，各有奇。糧充本省經費。雲南布政使司民田六萬九千四百九十九頃八十畝，賦銀十有五萬三千七百五十兩，糧二十三萬八千四百四十八石，各有奇。糧充本省經費。貴州布政使司民田二萬五千六百九十一頃七十六畝，賦銀十萬一百五十六兩，糧十有五萬四千五百九十石，各有奇。糧充本省經費。

凡天下屯田，咸給運軍，軍運漕糧隸衛所，田賦歸州縣徵收隸布政使司。國初田隸衛所，設屯田御史，屯田道以綜覈之，後裁御史及道，以屯賦歸有司。其賦或輸本色，或輸折色，或本折各半，或本七折三，所輸不同，皆與民田同科。屯田荒蕪，召軍民墾復，無力者官給牛具荒地，內有軍指為民、民詭為軍者，以時清釐。民冊承差衛所毋許牽累，軍冊有役州縣不得重科，民佃軍田輪租則免軍役，軍佃民田完賦則免民徭。軍田許照民田售典，與軍者聽，與民者禁，違則以田歸衛，以直充公。各省布政使司屯田，以乾隆十八年奏銷冊計之，共田二十五萬九千四百十有六頃四十八畝，賦銀五十萬三千五百五十七兩，糧三百七十三石，各有奇。山東屯田二萬二千頃八十九畝，賦銀五萬六千十有八兩，各有奇。山西屯田九千九百九十九頃三十畝，賦銀五萬九千二百二十一兩，各有奇。河南屯田七千二百五十二頃